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322號

原　　告　佑致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佑威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劉啟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331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